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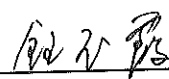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阅了《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钮玉霞  _____

夏立军 _____

冯凯燕 _____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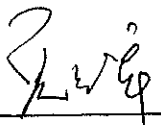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阅了《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钮玉霞_____

夏立军  _____

冯凯燕_____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阅了《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钮玉霞_____

夏立军_____

冯凯燕_____

